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4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林易

相 對 人 沛絨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珈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壹拾
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許珈菱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肆拾柒
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
第192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9
3，餘由相對人許珈菱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14,959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93即13,912元（計
算式： $14,959 \times 93\% = 13,91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1,047
元由相對人許珈菱負擔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